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宝鹰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宝鹰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

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宝鹰股份原名为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霖洁具”），系由深圳成霖洁具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2005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5]16号文核准，成霖股份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成霖股份”，股票代码002047。

2013年11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古少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09号），核准成霖洁具向古少明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宝鹰股份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0日，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宝鹰股份”。

2.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84987N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古少波；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号；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经营范围为“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

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产水龙头，卫浴洁具及其配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

经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19年1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含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权与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附则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8,445

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4,129.6921 万股的 6.30%；其中首次授予 7,145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83 人，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5.33%，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4.61%；预留 1,3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0.9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15.3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每期可行权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不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5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的相关规定及《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古少波	董事长、总经理	270	3.20%	0.20%
2	于泳波	董事、副总经理	150	1.78%	0.11%
3	古朴	董事、副总经理	120	1.42%	0.09%
4	钟志刚	董事	60	0.71%	0.04%
5	温武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	0.71%	0.04%
6	温林树	副总经理	100	1.18%	0.07%
7	曾智	副总经理	120	1.42%	0.09%
8	王晖	副总经理	100	1.18%	0.0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5 人）			6165	73.00%	4.60%
预留部分			1300	15.39%	0.97%

合计	8445	100%	6.30%
----	------	------	-------

本所律师认为,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7.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期权、行权的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8.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和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程序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2019年1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三）2019年11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管理、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使管理层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四）2019年11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五）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就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获

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其他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83 人，具体范围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其他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时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消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确认，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

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中古少波、于泳波、古朴、钟志刚为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和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6. 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7.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黄平

经办律师：_____

刘洪羽

年 月 日